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建議盡快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2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3
附錄三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由(a)主席；及(b)主席不時委任的一名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及／或一名財務部高級職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如適用)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

釋 義

「李博士」	指	李春茂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階主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其並無通知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ii)按照參與者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皆不獲准許，以致董事會或主席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參與者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呈要約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函」	指	以信函方式向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接納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者）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初級承授人」	指	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曉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授權其任命
「馮先生」	指	馮燦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進發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提述而言，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中國大陸」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並擬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賦予承授人一項附條件權利，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可在歸屬時獲得股份或參照股份於出售日期市價的等值現金（經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經選定人士」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可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高級承授人」	指	身為董事的承授人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即為本集團線上銷售業務的產品和服務履行銷售、市場營銷、廣告及推廣職能的代理，惟不包括任何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評估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之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
「%」	指	百分比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執行董事：
劉進發 (主席)
陳曉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茂
譚榮健
馮燦文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4)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i)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v)向閣下提供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委任方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佈。

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服務本公司已超過九年，彼等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4(b)條，董事會建議委任方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算，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劉進發先生、李春茂博士及馮燦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李春茂博士及馮燦文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第A.4.3條，李博士及馮先生各自之委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通過，方可作實。李博士及馮先生各自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因素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考慮了李博士及馮先生各自之經驗、技能及專長以及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多年來，李博士及馮先生均深入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見解及獨立指導。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及馮先生長期在任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所需誠信、技能及經驗，可繼續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客觀地作出有意義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李博士及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方曉龍先生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退任董事（視情況而定）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就建議委任方曉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則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1,535,61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0,307,12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規限。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依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事宜。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01,535,615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0,153,56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項下的授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鑒於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及為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長期計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向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適當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足以令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行規定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此，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受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所影響。

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乃為了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獎勵取得突出表現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b)項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乃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向技能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奮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在授予參與者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將考慮(其中包括)其是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表現、前景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以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可酌情規定須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歸屬及可予轉換前需予實現之表現目標(如有)，這將使董事會在各項根據特定情況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制定條款及條件時更靈活，從而達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惟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在下文載列的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該等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僱主(包括任何被本公司併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疾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受表現目標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條件)所規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向僱員參與者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包括本應提前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倘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間；
- (e)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認為，在上述各情況下酌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市場慣例。該酌情舉措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更具靈活性：(i)在上述(a)、(c)、(e)及(f)段的情況下，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優厚的激勵及以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在上文(b)及(d)段的情況下，在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規定可能不適用或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不公平的情況下，符合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有權就授出任何獎勵設定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允許縮短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期。董事認為，在歸屬期及表現目標方面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使本集團更方便獎勵其僱員及挽留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僱員參與者的要約中列明，否則僱員參與者轉換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視乎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授出函所述的表現目標（如有）的達成情況而定，其須根據參與者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研發成果、銷售表現及準時性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且表現目標是否達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評估及釐定。服務提供者（即為本集團線上銷售業務的產品及服務執行銷售、營銷、廣告及推廣職能的代理商）轉換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視乎該等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整體及／或授出時屬本集團策略重點的特定產品及／或服務所產生或增加的銷售量及收益的表現目標是否達成而定，而本集團須每月、每季或每年對該等表現目標進行量化評估。除授出函所述的任何歸屬條件外，僅當參與者於授出函所載的歸屬日期仍合資格時，方可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免生疑，倘參與者不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不論有何種理由，任何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立即失效。倘董事會釐定承授人(a)有不當行為；(b)獲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c)已違反承授人的僱傭或委聘合約；或(d)該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已因不當行為而被終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予相關承授人但尚未歸屬及轉換的所有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歸屬予承授人，屆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立即失效而毋須獲相關承授人同意。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會認為，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本公司將採納的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獎勵參與者，同時平衡配發及發行股份對股東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5,61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80,153,561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合資格參與者及合資格基準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根據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不時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之意見釐定，當中計及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經驗、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酌情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

透過向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其利益將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因為其亦可從本集團的價值增加得到潛在好處。計劃激勵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留任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及其本身的利益努力。其亦旨在透過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集團股權以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任何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定期為本集團的線上銷售業務營銷及推廣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營銷、廣告及推廣代理。在考慮此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及授出條款（包括規定的量化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範圍；(ii)所提供服務的潛在及／或實際期限及頻率；(iii)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v)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意義，按該等代理所產生或增加的可量化銷售額及收益進行評估，而該等銷售額及收益對及預計日後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

該等人士可獲支付股權獎勵作為酬金，以使該等人士的長遠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頻率是否與其定期僱員類似，並考慮以下因素：

- (a) 服務提供者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b) 服務提供者的過往經驗；
- (c) 服務提供者的聘用期；及
- (d)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未來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主席將按項目單獨釐定的量化銷售額及收益的產生或增加等表現指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使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一致，該等授出可能屬必要。服務提供者可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中擔當重要角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作為對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靈活向其授出獎勵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允許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屬有利，因為與服務提供者建立可持續及互惠互利的關係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使其與本集團的利益更一致，從而獎勵其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服務提供者類別納入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計劃的目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標準亦與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乃基於以下理由：

- (A)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將加強其與本集團的合作，並為其提供激勵，以促使其更積極地參與並投入於促進本集團業務、產品及服務的發展，同時維護與本集團穩定且長期的關係。通過授出獎勵，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
- (B) 特別是，鑒於後疫情時代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日益普及，董事會擬通過拓展其電子商務平台的覆蓋範圍至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強化其線上銷售業務。為促進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增長，本集團預期在其電子商務平台業務的正常營運過程中，與銷售、營銷、廣告及推廣代理合作，以推廣及宣傳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產品及服務。該等服務提供者在量化銷售額及收益的產生或增加方面的貢獻預計對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業務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服務提供者預期將作為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穩定銷售及營銷渠道，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該等服務提供者納入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靈活性，以認可並激勵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從而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增長。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計劃項下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內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意味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可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當前委聘及／或預期將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數目、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現有及潛在未來貢獻程度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作為替代方案或額外於任何現金付款之外的激勵），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在其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此舉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計劃通過在中國拓展及推廣其電子商務平台以強化線上銷售業務。為促進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在供應商與購買者中的增長及普及，本集團預期委聘各類線上內容創作者、網店經營者及線上營銷及廣告專業人士，就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供銷售、營銷及廣告服務。本公司計劃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據此彼等將基於短期及長期的銷量及收入增長及提升目標收取報酬，此舉類似於績效基準薪酬方案。本集團將向其自有銷售團隊僱員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可能包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該等服務提供者持續實現本集團設定的長期表現目標。於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為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時，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後疫情時代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的日益普及，在線上內容創作、營銷及廣告等領域（其在中國為快速增長領域）專業人士的幫助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業務具有實現飛速增長的潛力。因此董事會設定較高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提供更多靈活性，應對電子商務平台業務潛在的飛速增長及預期對該等服務提供者在產生及提升銷售收入方面的依賴；

董事會函件

- (b) 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為5%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承諾將獎勵的50%分配予服務提供者；及
- (c) 向各位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是否完成相關授出中的量化表現目標，而該目標將基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所產生或提升的銷量及收入。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1,535,615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40,076,78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日生效，並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生效，惟須獲上述上市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受託人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場內或場外)，以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轉換後的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有關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或將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權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的期間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uxey.com.hk>)刊登，亦可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8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舉或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進發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劉進發先生，8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高級證書及西德Süddeutsche Kunststoff-Zentrum塑膠技術文憑。彼曾於跨國化學品公司工作達三十年，擔任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職位。

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劉先生是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劉智遠先生的父親。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可獲得每年港幣1.00元之董事袍金。

李春茂博士，66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電腦科學博士學位，同年獲委任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系統科學學院副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頒發傑出教學嘉許獎，並獲擢升成為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學院資深會員。彼現任亞洲視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李博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李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博士可獲得每月港幣8,000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馮燦文先生，62歲，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18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馮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2)、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於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24)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於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以遙距學習的方式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馮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可獲得每月港幣8,000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方曉龍先生，41歲，建議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擁有逾13年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現任深圳國金國銀文化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方先生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廣東華商(廣州)律師事務所負責人、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高級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律師。

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有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並無就方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可獲得每月港幣8,000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職責、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李博士、馮先生及方先生各自均確認，並無有關其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其將授權董事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1,535,61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80,153,561股股份。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待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准許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能視乎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低價 港幣	最高價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	0.255	0.280
十二月	0.233	0.2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46	0.320
二月	0.239	0.300
三月	0.250	0.280
四月	0.225	0.246
五月	0.209	0.239
六月	0.212	0.244
七月	0.235	0.246
八月	0.219	0.239
九月	0.212	0.232
十月	0.207	0.260
十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7	0.26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大主要股東為劉智遠先生，彼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持有149,754,1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8%。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劉智遠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0.76%。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以下為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iii)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使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在董事會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決定提前終止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董事會首次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本附錄所指「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高級承授人、向高級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高級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級承授人、向初級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初級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本公司可成立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任何股份及／或已收取的代價。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管理。

管理委員會可(i)指示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任何已發行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及任何信託契據；及／或(ii)為滿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外)。本公司須促使以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使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資格的基準

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資格應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根據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同時計及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經驗、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金額以及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3.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於下文第3(c)及3(d)段的規限下，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b) 於下文第3(c)段的規限下，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新股份，其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於不影響第3(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i) (a)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b)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其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ii) 倘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於第3(c)(iv)段的規限下，倘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就此而言，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17.47(7)、17.47A、17.47B及第17.47C條的規定或GEM上市規則不時的有關其他規定；及
- (iv) 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有關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則第3(c)(iii)段項下之要求不應適用。
- (d)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e) 根據第3(f)段，倘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f) 倘向某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一(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且就此而言，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向相關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0.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就此而言，建議授出的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相關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h)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0.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就此而言，建議授出的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相關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 為根據上文第3(c)至3(h)段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所需資料。

4.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目標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可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實現或履行若干目標或業績指標掛鉤)授予任何僱員參與者，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該等業績指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分部(如本集團的研發、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表現)為基準的目標，或與參與者職責及責任相關的個人表現有關的目標，該等目標將於有關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透過比較實際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評估。就授予任何服務提供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在達成相關授予所規定的量化業績目標(應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產生或增加的銷售及收益量釐定)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對相關目標或業績目標作出調整，惟該等調整須被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視為公平合理；及(b)不得作出對相關承授人有利的更改，除非(i)獲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如初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ii)倘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信納，本公司及授予條款在作出有關調整後仍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

授出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定義者，「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出現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內幕消息成為決策對象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六十(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三十(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有關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直至該公佈日期為止；
- (d) 在GEM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f)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將導致違反上文「3.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所載的限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除非已遵守當中規定的適用程序。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若聯交所或GEM上市規則規定，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

5.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將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惟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而僅授予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僅下文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包括因本公司併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可能少於十二(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疾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受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向僱員參與者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在並無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應被授出的時間；
- (e)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令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等歸屬；或
- (f)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透過以下全部或部分方式達成:(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股份市值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應付該等承授人的金額應為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或其他適用收費後的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於歸屬期結束時歸屬,惟須符合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確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前提是:

- (a)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接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重整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董事會可於股東或債權人開會審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前或緊接其後,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惟於有關償債協議、安排或合併生效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尚未獲歸屬)均應失效及終止;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董事會可於股東開會審議該決議案之前或緊接該會議後，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惟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立即失效；及
- (d)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自行全權酌情隨時加快全部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遵守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6. 代價及釐定基準

選定參與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接納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選定參與者應支付有關代價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代價(如有)將於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

7. 參與者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概無承授人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實際轉讓或配發或發行予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惟(i)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承授人有權行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投票權，以滿足有關承授人透過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源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亦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支付予任何承授人。

8.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b)任何期間屆滿或發生第5段所述相關事件；(c)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d)承授人違反下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之日；(e)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的日期；(f)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日期；或(g)董事會已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出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不得歸屬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9. 調整事項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下列事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

- (b) 尚未歸屬及／或履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

惟其條件為：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
- (b) 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就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參與者以取代任何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有關授出須設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於終止日期歸屬）將繼續有效。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以信託方式為相關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待取得聯交所規定的豁免後，管理委員會可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向獲准受讓人作出的任何轉讓須遵守（就根據信託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款。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董事會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倘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任何對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改必須經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修改、修訂或豁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14. 回撥

- (a) 倘發生以下任何與參與者相關的事件，則不得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回撥，並將於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 (i) 根據任何國家法律／法規，參與者被指控犯有任何犯罪，或被要求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 (ii) 參與者違反任何不競爭責任、不招攬責任（包括與客戶／供應商、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或僱員有關的責任）、保密責任；及／或詆毀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 (iii) 參與者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政策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參與者訂立的僱傭協議或勞工協議，導致該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iv) 參與者作出的任何行為構成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導致或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嚴重損害（無論相關行為的詳情或對本公司的實際影響如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聲譽損害或經濟損失。前述「嚴重違反」及／或「嚴重損害」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協議、勞工協議或服務合約或本公司多項政策所述或界定的任何違反或損害；及／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判斷有關情況是否屬於「嚴重違反」或「嚴重損害」；或
 - (v) 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下。

- (b) 倘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回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已歸屬，則參與者應在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決定下退還：
 - (i) 通過以零代價、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或參與者就接納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如有）轉讓已歸屬及收回股份的確切數目；或
 - (ii) 相當於相關股份於該回撥日期的價值或該參與者實際收取的出售相關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金額的貨幣金額。

- (c) 倘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回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尚未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茲通告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選舉方曉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進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春茂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普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因此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另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建議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有關批准的規限下，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為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所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不時配發、發行及以其他形式處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需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v) 適時向聯交所申請其後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監管當局（包括聯交所）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時予以終止（並無損害於該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如有））；及
- (c) 待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後，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佔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進發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永明街1號

恆昌工廠大廈

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及適用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主席)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